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东莞市辉通电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285 号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市辉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辉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变更（增加）诉讼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5285 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 0783 民初 528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9760.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第一期，以 2025 年 10 月货款本金 18275.9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4.5%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 493.45 元；第二期，以 2025 年 11 月货款本金 27330.6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4.5%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 635.44 元；第三期，以 2025 年 12 月货款本金 29840.9 元为基数，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4.5%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 578.17 元；第四期，以 2026 年 1 月货款本金 19973.3 元为基数，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4.5%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 309.59 元；第五期，以 2026 年 2 月货款本金 6342.5 元为基数，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4.5%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 76.11 元；第六期，以 2026 年 3 月货款本金 7997.5 元为基数，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4.5%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 64.98 元；以上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合计为 2157.73 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费 800 元、律师费 8000 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4. 请求被告东莞市辉通电子有限公司对第 1、